

公司代码：605177

债券代码：111015

公司简称：东亚药业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江西善渊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善渊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右手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善礼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善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 指标                               | 占比（%） |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 100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 100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人力资源、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担保管理、工程项目、合同管理、研究与开发、采购管理、销售管理、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业务风险、采购业务风险、研发风险、产品质量风险、生产管理风险、生产安全风险、财务报

告风险、资金安全风险、人力资源风险、外贸安全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现有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0.5% | 资产总额 0.3%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 0.3%   |
|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 1% | 营业收入总额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1%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0.5% |
|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错报 $\geq$ 利润总额 5%   | 利润总额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 5%       | 错报 $<$ 利润总额 3%     |

说明：

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汇总认定时，当本年度利润总额能够反映公司正常盈利水平，且盈利水平稳定的情况下，以利润总额作为缺陷评价的定量指标；如果利润总额近三年波动幅度较大或不能正常反映其盈利水平，但收入相对稳定的情况下，以营业收入作为定量指标；如上述两种情况均不适合的情况下，则以资产总额作为定量指标。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      |                                                                                                                                                                   |
|------|-------------------------------------------------------------------------------------------------------------------------------------------------------------------|
|      | 内部控制环境及监督无效；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舞弊事项；已经发现并报告给本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本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再运营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公布的错报；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大缺陷。 |
| 重要缺陷 |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
| 一般缺陷 |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直接财产损失占资产总额   | 直接财产损失 $\geq$ 资产总额的 0.5% | 资产总额 0.3% $\leq$ 直接财产损失 $<$ 资产总额 0.5%   | 直接财产损失 $<$ 资产总额 0.3%   |
| 直接财产损失占营业收入总额 | 直接财产损失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 营业收入总额 0.5% $\leq$ 直接财产损失 $<$ 营业收入总额 1% | 直接财产损失 $<$ 营业收入总额 0.5% |
| 直接财产损失占利润总额   | 直接财产损失 $\geq$ 利润总额的 5%   | 利润总额 3% $\leq$ 直接财产损失 $<$ 利润总额 5%       | 直接财产损失 $<$ 利润总额 3%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重大处罚；严重偏离企业战略或经营目标，对战略或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严重负面影响；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在合理期间内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
| 重要缺陷 | 偏离企业战略或经营目标，对战略或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较大负面影响；重要业务制度或制度体系存在重要缺陷；出现较为严重的安全、环保、产品质量问题且造成严重后果。                              |
| 一般缺陷 |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工作重点围绕内控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通过日常和年度的自我评价对管理流程进行梳理，补充修订了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制度的执行与落实，确保了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有效。2025 年，公司将在进一步健全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的同时，继续对内部

控制制度进行修订与完善，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提升内控管理水平。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纠正，加强内控管理，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池骋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